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5175號

原　　告　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春發

訴訟代理人　施至鴻

　　林新傑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香港商睿智通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9,306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,116,500元，嗣擴張聲明請求被告給付6,053,850元（見本院卷一第275頁），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,053,8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,994元，扣除原告前繳納裁判費51,688元外，尚應補繳9,306元，茲依首揭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立原